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中壢區內厝段 0197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6年05月18日09時37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日森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NT49QQHL，可至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中壢電謄字第137716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6年05月16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*1,197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4,8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劃前：見重劃清冊第9冊68頁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197-000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6月03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26日
所有權人：康**
統一編號：H120*****8
住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13鄰龍安二街580巷52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6壢地電字第018204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792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1月 ****1,3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2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04年 字號：壢登字第14857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利人：桃園市龜山區農會
統一編號：43265901
住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自強南路65號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**16,32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(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)所負之債務。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4年5月26日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(權)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所生之手續費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4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證明書字號：104壢他電字第005714號

(續次頁)



中壢區內厝段 019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6年05月18日09時37分

頁次：2

共同擔保地號：內厝段 0197-0000 0198-0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 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 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

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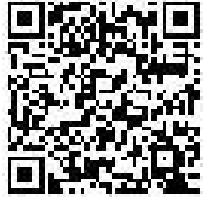


A4

地籍圖謄本

中壢電謄字第137716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厝段197,198地號共2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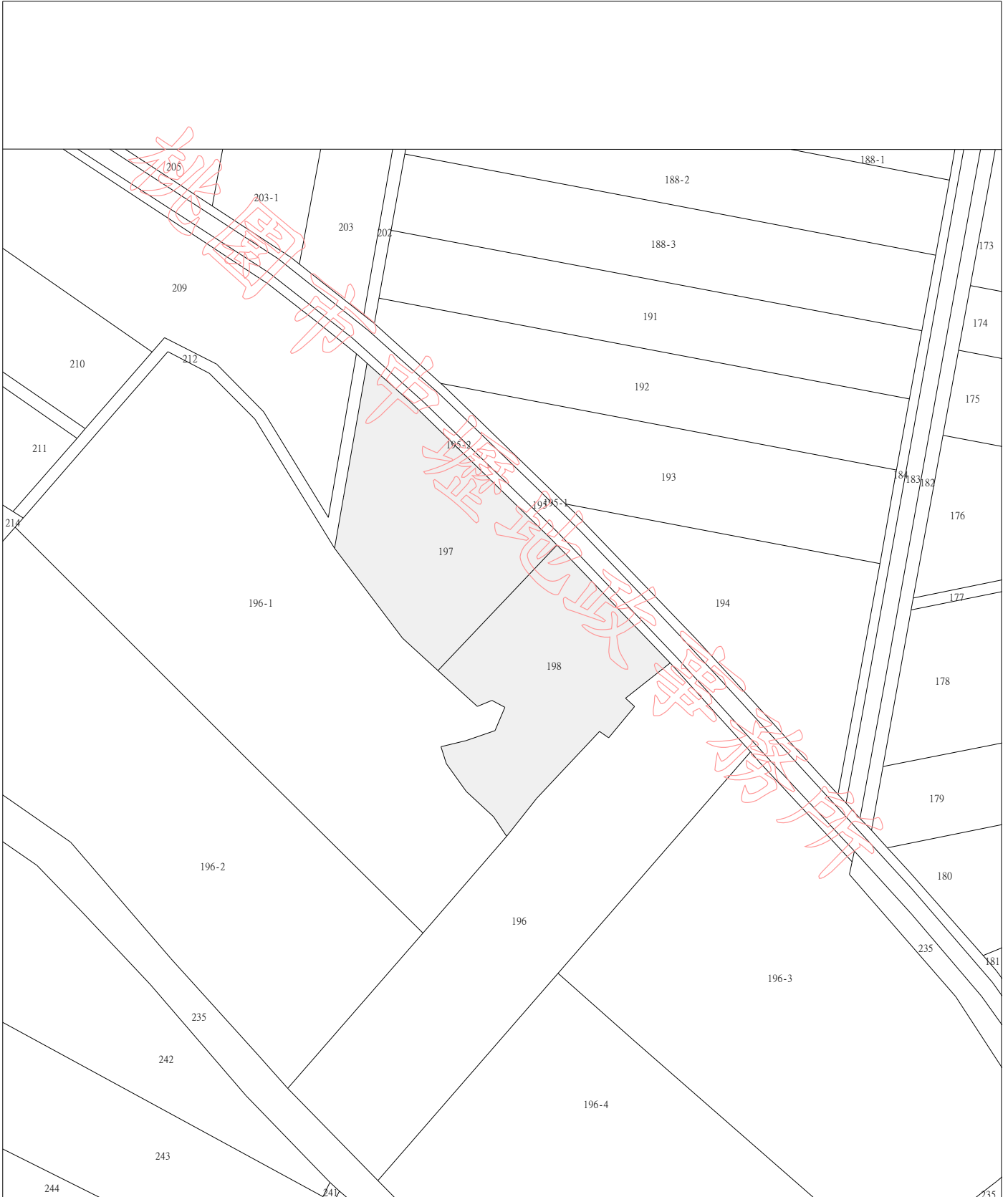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06年05月18日09時37分

主任：劉瑞德



比例尺：1/10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日森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NW4T4A9HNH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